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09:00

(2) 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4)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郑成武、张文娟回避

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5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3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4、5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 1、2、3、5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